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東澤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（計算式：7,87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今巾